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经认真审阅了解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拟以其个人信用或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且此次担保，公司无需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梅娟

汪钊

张克坚

2016年5月27日